

# 补充协议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补充协议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4日签定了《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现因财政预算缩紧，无法支付原合同相应服务费标准。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 一、原合同内容作如下修改与补充：

1、原合同第三条“派驻14名有驾驶证（驾驶依维柯）、能熟练开车的固定保安人员24小时驻队，管食宿，负责日常执法辅助工作”修改为乙方向甲方派驻固定保安人数以当月实际发生为准。

2、原合同第三条“乙方提供车辆5辆（三辆皮卡、一辆现代、一辆依维柯）（含油费、保险费等全费用），”修改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数量以当月实际发生为准。

3、原合同第七条“合同总价：小写：45268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1）固定保安：1982400.00元（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3）租用巡逻车辆：816000.00元（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修改为“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小写：4,526,8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最终结算总价款以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实际确认发生的服务量为准进行核算。其中：（1）固定保安费用：以每月双方确认记载的实际出勤人日数，按原合同报价表中约定的单价进行结

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3)租用巡逻车辆费用:以每月双方确认的记载的各车型实际使用天数或里程(具体方式由双方在《月度服务需求及确认单》中约定),按原合同报价中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

4. 补充:(一)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提供下个月的《月度服务需求及确认单》,明确预估所需固定保安人数、车辆型号及基本服务要求。乙方应在个2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双方确认的该单将作为下个月服务安排的基础。(二)制作《工作量确认单》并详细记录每日实际在岗的固定保安人员名单、每辆服务车辆的车牌号及使用情况(如里程、时长)。该单须由甲方指定代表与乙方现场负责人下个月10日前签字确认,并作为月度费用结算的唯一依据。

##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仁伟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李涛之印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12 日



王仁伟